

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传媒与传播研究中心

中农传研函（2017）30号

关于举办“畜禽屠宰检验操作、定点屠宰行政执法培训班”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“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”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的健康、社会的稳定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，做好畜禽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、提升畜禽屠宰监管执法，是各级政府的重大政治责任。为推动落实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帮助各级部门切实解决屠宰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屠宰监管，提高我国屠宰管理水平，强化屠宰执法人员执法能力，促进全国屠宰行业发展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我中心拟举办“畜禽屠宰检验操作、定点屠宰行政执法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大纲

1. 屠宰行业发展现状及规划；
2. 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有关问题；
3. 肉品品质检验相关法律法规、基础知识和实操要点；
4. 检验检疫的工序流程、宰前及宰后检验与处理、屠宰检疫监督执法案例分析；
5. 屠宰行业管理体系建设；
6.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控制及安全事故应急管理；
7. 屠宰信息统计管理及肉品追溯体系建设；
8. 屠宰监管职责调整与监管实践经验交流。

二、主讲专家

培训班由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及业内资深专家授课，将采取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、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学员可以就关心问题与专家现场进行交流互动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各级屠宰行政管理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屠宰重点县区业务负责人及骨干；畜牧兽医综合执法队、生猪屠宰稽查队（站）、屠管科室负责人、执法负责人；行业协会、学会相关人员；屠宰厂（场）负责人；肉品品质检验骨干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、培训费 1980 元 / 人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时间地点

第一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—7 月 25 日 地点：拉萨市

第二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—8 月 1 日 地点：银川市

六、培训证书

参加培训的学员，可获得主办单位的“畜禽屠宰检验操作、定点屠宰行政执法培训班”培训结业证书，作为相关专业人员工作和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参加培训的人员，请于开学 10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会务组或邮件发至 peixunbu2211@126.com。届时会务组根据报名回执表发出报到通知，告知培训班具体报到地址、乘车路线等。

联系人：张利明 13321185353

报名电话：010-82932018 82931558（传真）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：

畜禽屠宰检验操作、定点屠宰行政执法培训班回执表

单位名称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经研究决定，我单位选派以下人员参加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| 姓名 | 性别 | 部门 | 职务 | 手机 | 邮箱 | 参训地点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住宿安排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安排 | | | | |
| 学习讨论内容征求意见调查 | | | | | | |
| 您对学习讨论内容有何意见与建议 | | | | 您所希望增加的学习讨论内容与专题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电话、传真：010-82932018、82931558

联系人：刘春磊 18910591729

邮箱：77229256@qq.com